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危险状况发生较为明显的恶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政府指定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而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栋房屋鉴定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